

证券代码：839607

证券简称：飞扬骏研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园 B 栋 1 楼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肖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636,0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80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36,0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36,0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0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36,0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及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汇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36,0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,999,99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 元(含税)，共计分配股利 3,999,998.80 元。详见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36,0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36,0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36,02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18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96,7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珠海飞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壹和创智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合创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勇、李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